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NDLKP2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青年城501室
5、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5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志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871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徐志斌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徐志斌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徐志斌先生的简历如下:

徐志斌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徐先生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股权管理二部主任。徐先生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166;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6806)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代行总经理职责。徐先生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高级业务总监。此前,徐先生在高盛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GS)工作近十年,曾任运营风险管理部欧洲区负责人、总监、执行董事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等职务。徐先生于2000年9月取得爱丁堡大学运筹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7月取得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专业哲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REITs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进展

1.就本公司以旗下主体持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简称本项目)之事宜,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获悉,本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1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分别提交了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上市及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等材料,并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述事项的受理通知,基础设施REITs试点申报工作进展顺利。

2.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构成分拆上市。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提交PN15申请,目前香港联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进行分拆上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底层资产情况

本项目底层资产为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嘉通)持有的武深高速嘉鱼至通城段(简称嘉通高速)及其附属设施,嘉通高速主线全长90.975公里,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止于咸宁市通城县,途经赤壁市、崇阳县等地。

嘉通高速于2013年10月正式开工,2019年9月通过竣工验收,决算总投资88.18亿元。嘉通高速的南段和北段分别于2016年2月6日和2016年8月28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期限均为30年。

(二)项目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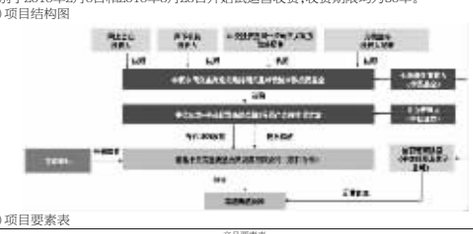

(三)项目要素表

产品要素表	
基金类型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40年。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
定价机制	采用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发行价格视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
基金发售规模	由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发售份额计算得出
底层资产	武深高速嘉鱼至通城段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原始权益人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统筹机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后续推进安排

本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审核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34.29	1.29%	0.1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4.29	1.29%	0.1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3.64	15895000	16.26	4.66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368000	20.17	1.5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21263000	14.67	6.23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6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问询,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关于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1-067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书面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公告的《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没有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如下:

1、本次交易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受到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度较原计划严重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 (即2021年12月12日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在本次延期期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则终止本次重组。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6,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3,3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39,429.2404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在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申请一年期敞口融资6,000万元。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39,429.24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3.85%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4,062万元、负债总额108,289万元、净资产75,773万元、净利润3,222万元、资产负债率58.83%(经审计);截止2021年10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99,093万元、负债总额115,130万元、净资产83,964万元、净利润12,191万元、资产负债率57.83%(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39,429.240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638,368.34万元的37.5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24,729.240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638,368.34万元的35.2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申马”)29%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联合转让,即本公司所持福建申马29%股权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科技”)所持福建申马4%的股权合计33%的股权作为挂牌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依据本公司与催化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支付标的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该项股权交易于2021年5月28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挂牌转让底价为13970万元,挂牌项目编号为HA2021DF500031。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信息公示期仅有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家公司提交了受让意向登记资料,经公司、催化科技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最终由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以交易价格13970万元受让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 2021年 6月29日公司收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29%股权对价款人民币12,276.6667万元,催化科技于同日收到了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4%股权对价款人民币1,693.3333万元。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凭证编号HA2021DF500031)。

本公司对福建申马在一期项目建设中向银行融资的两笔贷款共计7.5亿元人民币(其中:长期贷款6亿元,至2027年底到期,担保责任到2030年底;流资贷款1.5亿元,分三笔提款,最后一笔贷款到2021年8月到期,担保责任到2023年8月)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近日,相关银行已向本公司出具了《解除保证函》,本公司对福建申马的全部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景怀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通过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通过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减少银行贷款比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方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孔德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德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孔德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孔德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孔德强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孔德强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景怀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景怀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景怀涛先生简历

景怀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山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报表会计、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科长、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景怀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的机构、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担保方式、融资形式及资金用途等以与各家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通过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减少银行贷款比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方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

至2021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1/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 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11月29日至11月29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和下午 1:00 至 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29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

邮编: 273100

联系电话: 0537-4640989 传真: 0537-464098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 0537-4641788

邮箱: 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9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92,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DZ-2021414)、华泰证券信益第2100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银河证券“银河金丰”收益凭证53期、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732期、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14)、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13)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78天、364天、364天、365天、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受托